

附件 3-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

(搭建商必须提交原件)

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，致使施工的项目、展台在施工中、展出中、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，发生倒塌、人员伤、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、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。主场承建商（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）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、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。

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，签定《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》并严格执行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：

序号	内容	罚款额度
1	未经书面许可，私自接电，一经发现，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，并处罚款 5000 元。	5000 元
2	未经书面允许，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，没收其作业设备，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。	2000 元以上
3	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，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，并处罚款 2000 元	2000 元以上
4	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，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，进行整改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5	阻塞消防通道、消防卷帘门、紧急出口、消防设施、公共通道、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，要求进行拆除整改，并处 2000—5000 元	2000—5000 元
6	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、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，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7	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，要求立即整改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8	使用禁用材料（霓虹灯、高温碘钨灯、高温石英灯、平行线、麻花线等），违反电工操作规定，制止其施工行为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9	展厅内严禁调漆、喷漆、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并且展厅内禁止大面积粉刷涂料作业，要求其立即停止，并处罚款 2000—10000 元。	2000—10000 元
10	展台施工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（稀料、酒精等），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11	使用电锯、电刨、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，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，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12	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，立即停止其行为，并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。	2000—5000 元
13	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，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，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	2000—5000 元
14	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，要求立即整改，并处罚款 1000—5000 元。	1000—5000 元

15	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、墙面、柱子、栏杆、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、捆绑、钉钉、粘贴等，要求立即进行整改，同时处以2000—5000 元以上罚款并恢复原状。	2000—5000 元
16	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，防碍他人通行，劝阻无效，对施工单位处罚款1000—5000 元。	1000—5000 元
17	撤展时，野蛮拆卸展台、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，对施工单位处罚款。	2000 以上
18	撤展时，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，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。（不含展馆加班费用）	10000 以上
19	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，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。	2000 元以上
20	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，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 300 元罚款。	300 元
21	搭建商在搭建完毕（搭建期间的每天）及展览完毕（展览期间的每天）未关闭本展位的电源，处罚款 2000—5000 元	2000—5000 元
22	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，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	1000 元
23	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，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。	2000 元
24	施工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，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/处/次。	2000 元以上
25	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，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，一次扣除 500 元/个	500 元

备注：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。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，主场承建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，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手机：

填写日期：